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三時三十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八分出席，四時零六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五十分出席，四時五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四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劉國聲先生  
韋海英女士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詠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卓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怡穎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羅敬熙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

秘書

黃珍妮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 東博士，SBS，JP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楊 彧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在美孚一帶增設適當路標(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1/11)

3.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01/11。

4.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探討路標的設立位置。

5. 譚國僑先生說，除了由民政處設立的路標之外，他建議請路政署於美孚區內適當位置加設路標，務求豎設更多指示牌，方便市民前往美孚社區會堂。

6. 王桂雲女士建議：(i)在通往美孚社區會堂的天橋位置設指示牌；(ii)聯絡路政署或相關政府部門，改善美孚政府綜合大樓近荔枝角救護站對開巴士站附近空地路面不平的問題，以保障行人安全。

7. 黃鑑權先生查詢，美孚港鐵站內會否設置有關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

8. 衛煥南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並建議：(i)擬設立的指示牌需要有一定的高度，以免指示牌被停泊於會堂外的計程

車遮擋；(ii)於通往美孚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各上落點清晰展示類似「此路可通往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鼓勵更多市民使用行人天橋前往會堂。

9. 王德全先生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有責任在美孚社區會堂啓用前，妥善安排各項配套設施，包括於區內及港鐵站內設置適當指示牌，而非由委員提出要求才跟進。

10. 莊志達先生表示，長遠而言，他建議於美孚政府綜合大樓的外牆上，加上美孚社區會堂的名稱，令市民更易辨識會堂的位置。

11. 陳鏡秋先生說，各社區會堂均有在港鐵站內設置指示牌。他認為應敦促港鐵公司(港鐵)盡快於美孚站內設立有關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

12. 主席回應表示，民政處早前已要求港鐵於美孚站內加設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港鐵表示會於本年八月於站內設立有關指示牌。

13. 譚國僑先生同意行人天橋是前往美孚社區會堂的主要通道，他相信於天橋適當位置設立指示牌，有助市民前往會堂。

14.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贊成盡快於行人天橋和適當位置設立路標，以及聯絡路政署於區內加設指示牌。委員會並請民政處跟進上述建議。
- (ii) 長遠而言，委員會請民政處探討於美孚政府綜合大樓外牆加設美孚社區會堂名稱的可行性，並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此項建議。

(b) 要求改善荔枝角公園滑板場關燈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2/11)

15.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02/11。

16.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荔枝角公園滑板場每天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於晚上九時四十五分、九時五十五分和十時正，公園裏均有廣播提醒使用者滑板場即將關燈。滑板場在晚上十時正關燈後，公園內的燈仍然亮着，因此，滑板場內不會發生突然漆黑一片的情況。她說，就文件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研究分階段關燈的可行性，以及進一步改善目前的音響系統，加強廣播效果；如有需要，康文署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上述工程。目前，作為臨時措施，公園內的當值護衛員會於晚上九時四十五分、九時五十五分和十時正以手提擴音器提醒使用者，滑板場於十時正關燈。

17. 主席請康文署同時檢視轄下其他康樂體育場地，如有需要加強廣播系統或作出其他特別安排，可一併申請撥款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18. 鄭泳舜先生查詢目前公園內的廣播系統是否只適用於滑板場。

19.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荔枝角公園除滑板場外，亦有網球場、足球場和籃球場。目前公園內的廣播由中央系統控制，覆蓋公園內上述場地。由於滑板場位置較遠，廣播效果可能略遜，因此，康文署會研究為滑板場設置獨立音響系統，加強廣播效果，以及全面檢視其他場地有否類似的需要。

20. 沈少雄先生認為改善硬件的配套設施較倚賴場內廣播或工作人員的提醒更可靠。他強調如滑板場突然漆黑一片，對於正在進行騰空動作的運動員會構成危險。

21. 楊月娥女士重申，康文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研究分階段關閉燈光的可行性。由於晚上十時後，公園內的燈仍然亮着，因此，滑板場縱使關燈亦不會造成突然漆黑一片的情況。她強調，除了公園內的中央廣播外，當值護衛員亦會提醒使用者，滑板場即將關燈。

22. 譚國僑先生建議康文署徵詢滑板場使用者的意見，讓署方更清楚用家的需要。

23. 衛煥南先生建議康文署參考多年前美孚滾軸溜冰場由遠而近的關燈安排，讓場地使用者意識到場地的燈光即將關閉。

24. 羅錦有先生建議交由康文署以最適合的方法，改善目前滑板場的問題。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改善荔枝角公園滑板場的關燈安排，並請康文署跟進。

(c) 誰在工作中、葵涌道天橋底鐵絲網何時解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3/11)(已由文件提交人撤回)

26. 主席告知委員，文件提交人於會前已撤回文件，是項議題不須討論。

27. 譚國僑先生查詢撤回文件的做法是否符合會議常規。

28. 主席回應表示，文件主要查詢葵涌道天橋底鐵絲網何時解封，由於有關工程項目已經展開，文件的查詢已有答案，因此文件提交人把文件撤回。議會過往亦有類似的處理安排。

(d) 關於歌和老街公園膠墊老化及破損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4/11)

29. 主席介紹文件04/11。

30.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歌和老街公園緩步跑徑全長257.7米，合共有4個健身站，由於該緩步跑徑已使用多年，開始出現老化的情況；有見及此，康文署早前已和建築署商討為公園進行翻新工程，包括重鋪公園地面和緩步跑徑、更換健身站地墊、改善去水渠、更換金屬欄杆和重新髹漆等工程項目，翻新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並由建築署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

31. 譚國僑先生查詢除歌和老街公園外，康文署檢視區內其他類似設施的時間表。

32.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一般緩步跑徑的壽命約為10年，確實的年期須視乎場地的人流和使用率而定。

33. 主席補充說：(i)日照和積水倘若較多，亦可能加快場地的損耗；(ii)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會定期檢視轄下的場地。

3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已就歌和老街公園翻新工程聯絡建築署，是項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工程費用將由建築署支付。

---

(e) 要求將北河街市政大廈 U6 樓改建為永久自修室(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5/11)

35.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剛開始時，收到文件提交人就文件提出的一項修訂：把文件標題內的「永久」二字修訂為「全年度」。為了支持環保，未有安排把修訂文件翻印給委員參閱。委員對此做法沒有異議。

36.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05/11(修訂)：「要求將北河街市政大廈U6樓改建為全年度自修室」。她補充，將文件標題內

「永久」修訂為「全年度」，是希望康文署安排把U6樓內的臨時自修室，每一天都開放予學生和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回應他們的訴求。

37. 主席說，文件建議開放更多區內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之用。他請民政處和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舉例而言，可否於考試期間或非繁忙時段，開放社區會堂/中心的多用途室予學生或有需要人士作溫習之用。

38. 李鳳儀女士就文件的查詢提供有關區內自修室服務概況，並表示目前全港自修室服務的提供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和協調，而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亦有附設學生自修室。就深水埗區而言，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和保安道公共圖書館附設的自修室分別提供258個和100個座位供學生和公眾人士使用。除康文署外，區內的學校和非牟利團體亦會因應需要，提供類似自修室或閱覽室的服務，每年教育局會向全港學校分發海報和單張，介紹當區自修室的資料，並會把相關資料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

39. 楊月娥女士就文件的建議回應表示，北河街市政大廈U6樓名為社交閣，主要提供空間予市民休息之用，其中部分地方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六月用作臨時自修室，並會擺放7張長枱，合共提供42張座位，供學生和市民自修之用。過往一年，社交閣的使用率平均超過百分之八十，夏天期間更是座無虛設，而臨時自修室的使用率則約為百分之六十二。她說，居民對於U6樓作為閒坐休息的需求十分殷切，特別是暑假七月至八月期間，為了平衡市民對閒坐和學生對溫習地方的需求，康文署建議：(i)把臨時自修室原來的7張長枱增至8張，提供的座位數目由42增至48；(ii)把臨時自修室現時十一月至六月的開放時間，延長為九月至六月，以配合學校於九月開課，換言之，於暑假的七月和八月，U6樓主要供市民閒坐休息之用。

40. 劉佩玉女士理解暑假期間，市民對於休憩空間需求殷切，惟於該段期間，學生和有需要人士對自修室仍有需求，因此，她希望康文署再考慮把U6樓全年開放為自修室。除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外，她認為同時需要加強U6樓的配套設施，改善室內隔音設施，為學生和有需要的公眾人士提供合適環境作自修溫習之用。

41. 譚國僑先生查詢U6樓臨時自修室每天的開放時間。他認同市民對圖書館和自修室的需求越來越大，倘若將提供作休憩用途的社交閣部分空間全年開放為自修室，他認為康文署內部先要釐清該自修室的行政管理應繼續由康樂事務組負責，還是更適合轉交公共圖書館組負責。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檢視小型公共圖書館是否需要增加自修室設施，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42. 衛煥南先生說，為回應區內學生和有需要人士的訴求，他建議康文署進一步考慮全年開放U6樓為自修室，並把該處的行政管理交由公共圖書館負責，將有關設施正規化，除自修室服務外，亦提供其他公共圖書館應有的服務，惠及區內居民。他指出，目前預訂社區會堂場地必須由團體提出申請，如要開放社區會堂地方作為自修室，須考慮容許學生以個人身分使用場地。

43. 鄭泳舜先生表示，區內的公共圖書館和自修室設施長期不足；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增加資源，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設施。

44. 李鳳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全港的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協調；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作為其中一個參與部門，會於各區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附設自修室。至於區內的小型圖書館，由於空間有限，在提供各項多元化的正規

圖書館服務後，已沒有地方附設自修室。

- (ii) 根據教育局網頁的資料顯示，目前深水埗區共有12個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自修室，包括位於元州街市政大廈五樓和六樓、由區內團體提供的自修室。

45. 羅卓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U6樓臨時自修室每天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開放。
- (ii) 就U6樓的配套設施而言，深水埗區內第一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是「改善北河街體育館配套設施」，當中包括更換U6樓天花板、改善冷氣和燈光工程，以便有效改善社交閣和臨時自修室的環境。
- (iii) 社交閣和臨時自修室之間有厚玻璃分隔，而球場和臨時自修室亦非在同一樓層，她理解噪音問題不算嚴重。
- (iv) 每年七月和八月由於天氣炎熱，區內居民對於休憩地方需求殷切，因此康文署建議於該段期間預留整個U6樓予居民使用。再者，區內圖書館於暑假期間使用率相對較低，學生屆時可考慮使用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設施。

46. 陳偉明先生說，因應區內學生和有需要人士的訴求，他希望康文署再考慮全年開放U6樓作為自修室之用。他認為縱使U6樓的臨時自修室於七月和八月也開放，居民亦可使用該處作閒坐休息之用，有關安排並沒有衝突。

47. 鄭泳舜先生建議康文署於U6樓自修室內加設獨立的枱椅，讓學生有較獨立的溫習空間。

48. 劉佩玉女士表示，她理解有需要保留U6樓的社交閣予

長者和居民作休憩之用，惟區內學生和有需要人士對自修室的需求亦非常大，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全年開放該處為自修室，為學生和有需要人士提供穩定的自修室服務，並加強自修室的配套設施，為區內人士提供理想的自修溫習環境。

49.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歡迎全年開放U6樓的臨時自修室，惟現時並非推行此項安排的成熟階段，康文署應先釐清內部的行政管理安排；(ii)他建議徵詢社交閣和自修室使用者就開放時間和配套設施的意見，以及探討大廈內是否有其他地方可提供空間予居民作休息閒坐之用。

50. 侯鎮球先生認為區內居民對休憩空間有需求，而學生對溫習空間亦有需求，最理想是能夠兼顧兩者的需要，達至兩全其美。

51. 沈少雄先生表示，他剛才瀏覽教育局的網頁，發現該網頁並未載有北河街市政大廈U6樓臨時自修室的資料。他並且建議委員會向教育局反映區內自修室不足的情況，由教育局檢視和跟進。

52. 劉佩玉女士請康文署檢視U6樓的隔音設備是否足夠和有效。她注意到北河街市政大廈五樓和六樓之間有一個樓底較矮的位置長期空置，建議康文署研究可否將該空間闢作社交閣，以增加地方予居民作休憩之用。

53. 主席總結表示：

(i) 委員會歡迎康文署把北河街市政大廈U6樓自修室的開放時間由十一月至六月延長為九月至六月。為回應區內學生和有需要人士的訴求，委員會請康文署進一步探討全年開放該處作為自修室。

(ii) 委員會將致函教育局，反映區內自修室不足的情況，並請教育局研究增加本區的自修室服務，回應

區內學生和有需要人士的訴求。

(iii) 委員會請康文署檢視北河街市政大廈內是否有其他空間可闢作社交閣，供居民休息閒坐之用，以及與有興趣的委員實地檢視U6樓自修室的配套設施，並作出跟進。

(iv) 委員會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稍後的會議上探討於考試期間和社區會堂/中心的非繁忙時期，開放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作為自修室，以及借用該等會堂/中心自修室的手續和具體安排。

(f) 深水埗區內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進度(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6/11)

54. 黎璧琪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06/11。

55. 主席表示，文件06/11第六段建議把新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的支出上限定為1,541,000元，而第九段則建議把區內安裝小花盆的總數上限定為1 075個。他詢問委員對上述兩個上限的意見。

56. 莊志達先生有以下意見：(i)是項小花盆工程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開始討論，由於這幾年來物價有所上升，他認為可考慮把工程支出的上限提升約百分之十至二十；(ii)他認為文件第七段建議的花盆數目(436個和323個)均可接受；(iii)就工程時間表，他建議提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或四月發出標書。

57. 沈少雄先生表示，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討論是項小花盆工程時，區內綠化總綱圖仍未推行。鑑於目前綠化總綱圖已於區內實施，他認為應重新檢視本區對小花盆的需求。他對於提高小花盆工程支出上限的建議有保留。

58. 譚國僑先生說，據他了解，路邊欄杆小花盆於承辦商提供的保養期屆滿後，小花盆的保養將交由康文署接手。他並關注康文署是否有足夠資源處理上限為1 075個的區內小花盆。此外，他贊成盡快發出標書。

59. 黃鑑權先生同意提前小花盆的招標時間表，希望能盡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發出標書。

60. 王桂雲女士說，根據文件提出的工程時間表，標書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小花盆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生效，而安裝花盆和栽種植物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才完成，她認為整個時間表需時太久，建議署方盡快進行招標。她並認為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和樹木主要栽種於路邊，而小花盆則設置於路邊欄杆上，兩者性質並不相同。

61. 譚國僑先生同意因應綠化總綱圖的推行，路邊欄杆小花盆的數目有下調的空間，有關部門應加以檢視，避免兩者重疊。他查詢綠化總綱圖的承辦商合約期屆滿後，有關植物的保養會否交由康文署接手管理；若是，他關注康文署是否有足夠人力和資源管理綠化總綱圖的植物，以及區內1 075個路邊欄杆小花盆。

62.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綠化總綱圖的合約保養期屆滿後，有關路邊花床樹木及植物的保養會由康文署接手，人手安排已列入預算之內。她同意有關單位可進行檢視，避免綠化總綱圖和小花盆的設立位置有所重覆。她表示，康文署人手有限，因應本區對小花盆的實質需要，康文署和民政處會繼續協調資源上的安排。

63. 譚國僑先生認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提供足夠人手和資源予康文署處理深水埗區內因綠化總綱圖和小花盆設置工程衍生的樹木管理工作，他期望康文署稍後向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安排。

64. 楊月娥女士表示，因應綠化總綱圖新增的樹木及植物保養安排早已落實由康文署跟進，亦已列入預算之內。

65.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通過小花盆設置工程的支出上限為1,541,000元。
- (ii) 委員會同意區內栽種植物欄杆小花盆的總數上限為1 075個。
- (iii) 委員會請民政處盡快處理小花盆設置工程，盡量提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出標書。
- (iv) 委員會請民政處重新檢視本區對小花盆的實際需要，特別要避免小花盆和綠化總綱圖所設置的植物在位置上有所重覆。
- (v) 委員會建議於標書內加入包容性條款及多項選擇，加強處理標書的靈活性，令日後更能夠彈性處理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及花盆數目，避免重新招標的情況。
- (vi) 委員會非常關注康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處理小花盆的保養工作，並請康文署和民政處繼續協調資源上的安排。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7/11)

66. 羅卓堉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07/11。

67. 黎慧蘭女士說，為進一步推廣普及運動，她建議：(i) 增加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讓不同人士均可參加，真正達至普及的目的；(ii)康文署考慮每月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康

樂體育場地，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68. 羅卓堉女士回應表示，(i)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荔枝角公園舉行普及體育嘉年華活動，內容包括各式各樣的球類活動和遊戲項目，適合不同年齡和組別人士參加，活動全屬免費，市民無須報名，可自由參加；康文署會繼續推行類似的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貫徹普及體育的政策；(ii)免費使用康樂體育場地的建議牽涉政策層面，須要詳細探討，就目前而言，康文署為市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體育訓練班及同樂日，並會定期檢視，因應市民的需要，制訂適合他們的體育活動。

69. 鄭泳舜先生建議進一步優化現行康樂場地的電話預訂系統，令市民預訂康體設施更方便和快捷。

70.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會把有關建議轉達康文署總部有關單位考慮。

7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有關深水埗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文件要求的撥款合共5,197,614元，當中200,000元將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08/11)

72.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08/11。

73. 王桂雲女士表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大坑東社區中心舉行的現代舞/爵士舞表演深受街坊歡迎，她建議康文署日後多舉辦類似的表演節目。

74. 何永基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區於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舉辦的24場免費文娛節目當中，有5場將由康文署自行

舉辦沒有團體選擇的節目類型。因應委員的建議，康文署將於會後與節目製作組商討把其中一場東方舞蹈巡禮更改為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7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深水埗區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撥款合共375,000元，當中35,000元將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會後研究了委員的建議，同意將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行的「東方舞蹈巡禮」，改為「現代舞/爵士舞表演」，此改動並不會影響節目類型的多樣性，而整體所需的全年撥款額仍維持在375,000元。]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9/11)

76.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09/11。

77. 黎慧蘭女士說，為了更廣泛推廣閱讀風氣，她建議康文署把推廣活動由圖書館內擴展至圖書館以外的地方，尤其是未有設立公共圖書館的地區。

78. 李鳳儀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和地區設施委員會一直致力合作，於深水埗推行不同類型的閱讀推廣活動，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康文署會再接再厲，研究與區內團體和社區圖書館繼續協作，並於圖書館以外的地點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待有關方案落實後，康文署會將計劃提交地區設施委員會考慮和申請撥款。

7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撥款合共48,220元，當中3,924元將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支付。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0/11)

80. 羅卓墉女士介紹文件10/11。

81.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1/11)

82.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11/11。

83. 沈少雄先生欣悉康文署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將舉辦非常豐富的文化藝術活動，他請康文署稍後向委員會提交更具體的資料。他說，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空地將有約420平方米的空間開放予市民使用；請康文署考慮使用該空地舉辦表演活動，讓表演者近距離接觸觀眾。

84. 黎慧蘭女士建議康文署與區內團體建立合作伙伴計劃，為團體提供康文署轄下場地作排練和表演之用，以及與區內團體合作推廣有深水埗特色的藝術表演活動。

85. 譚國僑先生建議康文署於來年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協作，推動長者和弱勢社羣參與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近期由康文署舉辦的《留住埗城香》讓長者參與演出，正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86. 主席說，於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舉行的《留住埗城香》，透過長者的演出，帶出深水埗的歷史和故事，充滿豐富的地區色彩；他請康文署探討是否有資源繼續推廣類似的表演活動。

87. 張國偉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觀眾拓展辦事處與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在中英劇團的專業藝術指

導下，合作舉辦《留住埗城香》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由區內長者親身演出自身經歷，透過憶述石硤尾大火而重塑深水埗區的歷史發展和文化面貌，非常感人。他說，康文署一直致力伙拍地區團體和專業藝團舉辦類似的表演活動，在社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觀眾拓展辦事處，在未來透過與地區團體的合作，繼續在深水埗區提供豐富和更有意義的文化藝術表演活動。

88. 沈少雄先生表示，《深水埗演藝巡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於美孚社區會堂舉行的話劇專場，有一節表演會由博愛醫院郭興坤長者鄰舍中心的長者參與演出；他請有興趣的委員出席支持。

89. 譚國僑先生表示，《留住埗城香》非常有意義，該表演亦籌備經年，參與的長者最年長約為九十歲，如只演出數場就中止，非常可惜；他請康文署積極探討可否於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撥出資源，讓該劇繼續上演。

90. 張國偉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探討是項建議的可行性。

91.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2/11)

92.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12/11。

93.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3/11)

9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95. 沈少雄先生查詢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的進展概況。

96.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康文署和麗新集團(麗新)會面。麗新於會上表示，會履行當日向委員會的承諾：無條件繼續進行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目前，麗新已把是次工程選用物料的资料交由康文署再轉交建築署考慮。康文署在這段期間會為白楊街兒童遊樂場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包括修補已損壞的安全地墊及兒童遊樂設施。此外，若康文署決定接受有關贊助，署方會與麗新安排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雨季後展開，並估計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後完成。

97. 王桂雲女士查詢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的緊急維修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和完工。

98.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該緊急維修工程預計可於本星期內展開，約於農曆新年前完工。

99. 張永森先生說，荔枝角公園「嶺南之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發生小孩頭部被困的事故。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跟進該次事件。

100.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名年約兩歲的女孩與爺爺到荔枝角公園觀賞魚池，並把頭部伸入九曲橋圍欄的夾縫之間，女孩可能因為緊張而未能把頭部退出夾縫，途人見狀報警，消防員於5分鐘左右到達現場把女孩救出，女孩送院檢查無礙並於即日出院。她表示，荔枝角公園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水池邊圍欄是根據建築署一般圍欄的標準興建而成。康文署和建築署會檢視有關圍欄的安全程度。

101.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次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圍欄檢視結果和跟進情況。

102. 委員會通過梁有方先生重新加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1)

10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104. 楊月娥女士表示，荔枝角公園寵物活動區新開放時間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試行。

105. 委員會通過梁有方先生重新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06.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10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